**外国语学院五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任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任办法》的基本原则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外国语学院五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任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1、专业技术岗位设置13个等级。正高级岗位为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为五级至七级；中级岗位为八级至十级；初级岗位为十一级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为员级。

2、各级岗位数控制比例原则为：二级、三级、四级比例为1:3:6，五级、六级、七级比例为2:4:4，八级、九级、十级比例为3:4:3，十一级、十二级比例为5:5。其中五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由学院自主管理晋升。

**二、晋升原则**

1、总量控制。以现有专业技术职务聘用人数为基数，核算各级别岗位控制数。学院五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控制数（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职称比例 | 副高2：4：4 | 中级3：4：3 | 初级5：5 |
| 专技等级 | 专技五级 | 专技六级 | 专技七级 | 专技八级 | 专技九级 | 专技十级 | 专技十一级 | 专技十二级 |
| 现聘人数 | 3 | 4 | 10 | 10 | 16 | 18 | 1 | 4 |
| 按比例最多可聘 | 3 | 6 | 8 | 13 | 17 | 14 | 2 | 3 |
| 空岗 | 　 | 2 | 　 | 3 | 1 | 　 | 1 | 　 |
| 2016年最多新聘任人数 | 　 | 2 | 　 | 3 | 1 | 　 | 1 | 　 |

2、空岗晋升。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三年晋升规划方案，严格在控制数内晋升。

3、逐级申报。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仅限于同一专业技术职务内由低一级向上一级逐级申报晋升，不可跨职务晋升，不可在同一职务内越级晋升。

4、综合评价。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要综合考虑聘任人员的学术资历、学术贡献度和学术影响力，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成就和贡献作为主要评价指标。

**三、聘任基本要求**

1、遵守宪法和国家相关法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潜心专业技术工作，爱岗敬业。

3、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条件，能够切实履行所聘任岗位的职责任务。近三年各类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4、身体健康，能够适应所聘用岗位的要求。

**四、晋升条件**

1、须满足任职年限要求（具体见附件1）。

2、须满足任职条件（具体见附件2）。

3、现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与现从事工作岗位要求相一致。不一致者在申报晋升专业技术等级时，需在校从事现工作岗位满10年后方可申报。

4、任现专业技术岗位15年以上，退休前三年考核合格，退休当年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时可不占当年晋升名额，并适当放宽申报业绩条件。

**五、聘任程序**

1、个人申报：拟晋升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对照学院制定的五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基本要求、晋升条件，填写《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专业技术等级聘任申报表》。

2、业绩审核公示：学院审核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并对业绩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3、组织评审：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对申报晋升专业技术五、六、八、九、十一级岗位人员进行评审，按学校核定岗位数确定拟晋升人选，报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核定。

4、结果公示：各级岗位拟晋升结果和业绩在全校范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晋升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校人力资源委员会或校纪检监督部提出申诉。

5、发文聘任：拟聘结果经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发文。

**六、相关情况说明**

1、任职年限、业绩认定年限要求统一计算至申报截止日，以实足年限为准，期间转到管理岗位或工勤岗位的年限应予扣除。

2、申报条件中的业绩认定标准均以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新参加工作、新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规定详见学校文件。

4、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研究决定。

**附件1：**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师、实验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

**基本任职年限要求**

|  |  |
| --- | --- |
| 专技等级 | 任职年限 |
| 五级 |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6年及以上 |
| 六级 |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及以上 |
| 七级 |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 八级 |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及以上 |
| 九级 |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及以上 |
| 十级 |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 十一级 |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硕士学位后到学校工作满3年及以上 |
| 十二级 |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硕士学位 |

**附件2：外国语学院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任职条件**

|  |  |
| --- | --- |
| 专技等级 | 聘任条件 |
| 五级 | 任副高职满9年且符合以下条件1项及以上；或任副高职满6年且符合以下条件2项:1．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工作相关的III类论文4篇，或II类论文2篇；2．主持D类及以上项目2项，或C类及以上项目1项；3. 获省部级教研、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排名为前3、2、1名，或获地厅级教研、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4. 省“151人才工程”、宁波市领军拔尖人才等。 |
| 六级 | 任副高职满6年且符合以下条件1项及以上；或任副高职满3年且符合以下条件2项:1．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工作相关的III类论文2篇，或II类论文1篇；2．主持E类及以上项目3项，或D类及以上项目2项；3. 获地厅级教研、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排序为前3、2、1名；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比赛，并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
| 八级 |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8年，符合以下条件1项；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符合以下条件2项：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工作相关的III类论文2篇，或II类论文1篇；2. 主持E类及以上项目2项，或D类及以上项目1项；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比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
| 九级 |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符合以下条件1项；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符合以下条件2项：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工作相关的III类论文1篇，或IV论文2篇；2. 主持E类及以上项目2项，或D类及以上项目1项；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比赛，并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
| 十一级 |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硕士学位后到学校工作满3年及以上，符合以下条件1项：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工作相关的IV论文1篇；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比赛，并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3. 获得校级教学技能比赛三等奖级以上奖项或其他同类荣誉。 |

**备注：**

1、上述业绩应在聘任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期间获得。

2、综合考虑聘任人员的教学与科研的成就与学术影响力及任职年限等因素，由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表决。

3、学科竞赛指被列入学校A、B二类学科竞赛的。

4、专著、教材折抵论文计算方式：

一级出版社出版的1部学术专著抵算2篇II类论文；

一级出版社出版的主编教材抵算3篇III类论文；

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副主编教材抵算2篇III类论文；

一级出版社出版的1部编著、译著（均为第一作者）抵算2篇III类论文；

参编教材或著作（每本5万字以上）可抵算1篇III类论文。